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6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小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包含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及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。次按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，係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，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之抵押權不存在，因附表所示不動產均位於新竹縣竹東鎮，專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附表：

一、土地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分別為2,796平方公尺、805平方公尺、5,44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分別為10000分之32、10000分之32、10000分之32）。

二、建物：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號2樓即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總面積62.97平方公尺，附屬建物陽台面積8.86平方公尺、雨遮0.33平方公尺，另共有部分同小段4249、4438、4443建號)。